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周希呂

訴訟代理人　李珮琴律師

　　林景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榮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於109年3月23日遭被告解僱時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尚餘4年4月又14日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。又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124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09,063元｛124,124元×12月×（4+ 4/12+ 14/365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｝。至於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09,06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449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816元｛65,449元×（1-2/3）｝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